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2-04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0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3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1.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81%。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原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3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659%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07月13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2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13,7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4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987%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4,760	否	否	2022-7-13	2025-1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5282%	10.9794%	置换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221,105,808	51.0000	121,100,000	168,700,000	76.2983	38.9121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663	92,630,000	92,630,000	99.9984	21.3659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213,730,000	261,330,000	81.9792	60.2781	0	0	0	0

三、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中江集团的资信情况

(1)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12/31或2021年度	538,882.40	237,220.35	170,800.00	42,437.39	301,662.05	57,554.13	10,400.65	-69,183.43
2022/03/31或2022年一季度	335,339.08	53,029.87	0.00	36,783.16	282,309.21	10,580.53	4,324.67	16,167.13

(2)中江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2年03月31日,中江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5.81%	539.00%	90.23%	43.95%	14.95亿	无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中江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借款额度1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22年年初向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借款的余额为2.00亿元,中江集团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出江西紫星,该笔债权由江西紫星享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无新增借款,本期归还借款本金1.30亿元,借款本金余额0.70亿元。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中江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置换原有已质押给银行的股份。

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重大事项情况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拟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8,7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3.1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26.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2022年1至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29亿元,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5亿元左右,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等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4亿元左右。

因道路客运业务主要成本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站场、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人工成本及修理费、路桥费等,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2年上半年公司预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61亿元,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8,300万元左右,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等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9,600万元左右。2022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1至6月,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7,400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上期合并报表因公司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增加5,3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54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700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近1,400万元,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1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1,000万元。

2021年9月,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2021年12月,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报告期无上述事项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631,500,7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2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10,703,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20,797,0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1,174,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3%;反对3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0,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10%;反对3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于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0万元至3,0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698万元至3,828万元,同比增长446.63%至458.85%,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0万元至2,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82万元至3,680万元,同比增长481.25%至498.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68万元至20,1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91万元至13,956 万元,同比增长223.26%至225.9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0万元至3,0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98万元至3,828万元,同比增长446.63%至458.85%,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0万元至2,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82万元至3,680万元,同比增长481.25%至498.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6,17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0元。

说明: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梅州市梅雁中学自2021年1月1日起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已披露的上年同期业绩已将梅雁中学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对比同期数据将存在差异。基于可比性原则,本公告采用的上年同期业绩数据已剔除梅雁中学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量同比大幅增加,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36.80%至238.30%。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18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征地补偿款、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摊销。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250万元		亏损:11,986.1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50万元 - 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53% - 86.37%%	亏损:12,839.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3元/股 - 0.0304元/股		亏损:0.16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2、得益于公司降本增效及盘活资产的多番举措,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2250万元。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碳中和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6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3,81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19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3,81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198.00
	合计	953,845,19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1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811 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2.786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7月19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5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02.786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661,793,901.13元,较2020年增长40.80%,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